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4/PL/TP  
電話 TELEPHONE : 3919 3402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840 0716  
電郵 EMAIL : ssylau@legco.gov.hk

By fax: 2537 4874

許智峯議員:

閣下曾於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致函交通事務委員會，要求就閣下草擬的三條私人條例草案，以書面形式諮詢全體委員。本人現謹遵事務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的指示，回覆閣下。

閣下的三條私人條例草案，目的是希望能移除現時港鐵及天星小輪禁止攜帶單車的限制，及取消渡輪乘客攜帶單車而需收取的費用。主席察悉，閣下曾在 2020 年 4 月 21 日向立法會主席提交上述三條條例草案，而立法會秘書亦在 2020 年 5 月 6 日書面回覆閣下，立法會主席清楚說明閣下提出的條例草案必需先經事務委員會作充分的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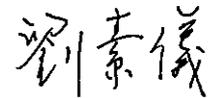
按委員會主席的意見，閣下提出的三條私人條例草案，皆牽涉廣泛的公眾利益，以及政府政策。其中一條條例草案中提出，讓乘客可攜帶單車出入地鐵車廂及物業，此項建議會影響到每天有數百萬人次使用的鐵路系統的運作，因此主席認為應先交由事務委員會作充分、客觀和理性的討論。

至於閣下提述的吳永嘉議員曾就 2019 年聖約翰學院（修訂）條例草案以書面方式諮詢全體委員，委員會主席認為兩者性質完全不同，不能相提並論，因為吳永嘉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只涉及香港大學的一間傳統舍堂的內部架構和運作，與公眾毫無關係。而且吳議員在提交條例草案給立法會審議前，已諮詢了該學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教育局的意見。

基於上述的原因，主席認為閣下擬提出的三條私人條例草案的諮詢，不適用書面方式諮詢全體事務委員會委員。而閣下亦已知悉，此議題已被納入交通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待議題正式納入會議議程時，便可諮詢各委員的意見。

如有疑問，請聯絡本人(電話: 3919 3402)或易志明議員之助理李  
女士(電話: 2530 3589)。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Suyi in black ink.

(劉素儀)

2020年10月22日

副本送：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